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節本）

11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劉遠荔
訴訟代理人 朱增祥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家豪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上訴人 陳立運
楊慶仁
魏佑勳

上列一人

輔助人 魏旗山

被上訴人 盧嘉彬
曾榮貴
詹展峰
柳凱翔
楊松潔
許群雄
黃士銘
黃弘智
謝順隆
鄧長洲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吳家豪給付不當得利之訴，
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書記官
林沛侯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書記官
林沛侯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書記官
林沛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劉遠荔
訴訟代理人 朱增祥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家豪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上訴人 陳立運
楊慶仁
魏佑勳

上列一人

輔助人 魏旗山

被上訴人 盧嘉彬
曾榮貴
詹展峰
柳凱翔
楊松潔
許群雄
黃士銘
黃弘智
謝順隆
鄧長洲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後，擴張上訴之聲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擴張之訴駁回。



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袁靜
陳靜
蔡孟
藍雅
林金

文靜
芬靜
珊孟
清雅
清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